

##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市政府第 1 號提案：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業經本會本（1）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 壹、總預算

#### 一、收入部分：修正通過。

##### 民政委員會：

- (一)市議會：照案通過。
- (二)民政局(含附屬單位)：照案通過。
- (三)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 (四)社會局：照案通過。
- (五)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 (六)勞工局：照案通過。
- (七)法制局：照案通過。
- (八)秘書處：照案通過。
-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十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土地售價 2,250,000,000 元應將土地出售地點及其資料提供給議員知悉。
2. 市府被占用及閒置財產，其詳細資料送議會。

####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 (四)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 (五)地方稅務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息金刪減 20,000,000 元。

#### (六)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罰金罰鍰及息金刪減 3,900,000 元。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新聞局：照案通過。
-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 (三)港區藝術中心：照案通過。
- (四)屯區藝文中心：照案通過。
- (五)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 (六)大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 (七)葫蘆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 (八)教育局：照案通過。
- (九)體育處：照案通過。
- (十)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 (十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平均地權基金繳庫，引用法令依據錯誤，請市府函文更正。
- (二)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 (三)交通局：照案通過。

## **警消環衛委員會：**

-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 **都發建設委員會：**

- (一)都市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罰金罰鍰及怠金違反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之行政罰鍰，刪減 27,000,000 元。
-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3,315,246,000 元建請建設局人行道轉角部分無障礙設施應予改善，將人本環境改善設計觀念納入。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市政府應加強疏濬業務，成立基金專款專用。
2. 辦理疏濬採售分離作業之砂石採售收入計畫送本會。

## 二、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 民政委員會：

- (一) 市議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新議政大樓點交作業，應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另市政府無法如期完工，應詳細說明向大會報告，並負起工程執行延誤之行政責任，提出懲處名單。
- (二) 民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本市各區道路門牌整編工作，請市政府於下次定期會提出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 (三) 各區公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大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相關業務費用，應於年度追加預算予以因應人力不足之窘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大里區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之規劃地點，應擇定於「公一」用地內辦理
- (四) 各區戶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 (五)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照案通過。
- (六) 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 (七) 社會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社會局總預算 66 億多，民眾卻未感受到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的成效，社會局應加強相關委辦宣傳活動績效，適時向議會報告。
  2. 102 年生育津貼，請增加到每胎補助 12,000 元。
  3. 公益彩券基金金額分配，應增加至 30%。
  4. 低收入戶認定資格，應酌予放寬降低門檻。
  5.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食物銀行發放物品方式請改善，以發放津貼方式辦理。
- (八) 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 (九)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十) 勞工局：照案通過。

(十一) 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二) 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十三) 法制局：照案通過。

(十四) 秘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興建檔案數位管理聯合大樓設置區域，應將黎明新村列為考量地點。

2. 有關市府辦理出國考察業務，應依據出國考察相關執行要點確實執行，並請研考會列管考核。

(十五) 人事處：照案通過。

(十六) 政風處：照案通過。

(十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意見：市府 1999 服務專線應以服務民眾為主要業務，相關承案單位應審慎查證後再行辦理，以免淪為少數民眾惡意檢舉工具，請研考會將 1999 專線統計有關檢舉違章案件數據資料，送本會及各議員。

(十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針對原民會各項業務預算執行不力之缺失，及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之環境品質差、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請原民會全面檢討，提出改善報告。

(十九) 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十) 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照案通過。

(二十一) 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投資科目——「對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長期投資計畫經費之挹注」預算數 80,000,000 元將其詳細投資計畫送議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

(二) 主計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第二預備金刪減 50,000,000 元。

(三) 農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建請將老年農民津貼提高為 7,000 元。

(四) 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五)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六) 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總局新建辦公大樓地價款應儘速編列預算還款。

(七)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市政府官股應有 51% 以上預算始可動支。

2. 獎補助費及委辦費提出書面計畫及施行細目表送議會。

##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 新聞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255,000 元-國際製片團隊片廠、水湳開發願景館、3 棟歷史建築等設施保全維護案。二、5,000,000 元-台中電影推廣園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三、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00,000 元-維持國際製片團隊片廠器材設施正常運作保養維護費用。」1. 安排實地考察。2. 對拍片取景要求對台中市過去及未來深入認知。3.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000,000 元-台中電影推廣園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提詳細規劃計畫。4. 一般事務費-市政宣導方面之預算需整合。

(二) 文化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獎補助費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必需提高對地方藝文團體之補助經費。

(三) 港區藝術中心：照案通過。

(四) 屯區藝文中心：照案通過。

(五) 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照案通過。

(六) 大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七) 葫蘆墩文化中心：照案通過。

(八) 教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北新國中第三期校舍整建工程請市府儘速辦理，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九) 體育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7,350,000 元補助各單項委員或協會以不重複為原則。

2. 請補助各單項協會比賽經費，並請多舉辦名稱為「市長盃」之比賽。

3. 擬定身障者競賽、比賽獎勵計畫。

4.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運動中心 100 年度預算動支 60%，101 年度預算始得動支。
5. 推動運動中心計畫及進度於下次大會前送達本會。
6. 針對市區各項運動設施受損嚴重之部分，應儘速編列預算修復。
7. 請市府儘速覓地興建曲棍球標準場地。
8. 雅潭神地區尋找適合興建運動中心地點並予興建。

(十)家庭教育中心：照案通過。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地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維護工程 27,971,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會。

(二)交通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1. 學校周邊號誌設置，請市府專案處理。
2. 請交通局在未來新設路牌時英文字母下方應書寫此路段門牌號碼，以利用路人識別。

(三)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公共運輸業務-綜合規劃—交通局補助公車預算年增率希望與運輸能量相對增加。

(四)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延伸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本會各議員。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市府未來投資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時官股不得低於 51%，董事長及總經理需至議會列席備詢。

(五)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照案通過。

(七)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辦理大甲區北堤西路自行車道工程，文字修正為辦理大甲區北堤西路暨濱海自行車道工程。
2. 辦理梧棲觀光漁港建設、美人魚碼頭暨周邊設施相關工程詳細計畫送本會。

(八)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 警消環衛委員會：

###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本年度編列義警及民防人員聯誼活動費嚴重偏低，嗣後應請比照市政府員工聯誼活動費每人 1,000 元標準予以編列，以維渠等權益，並示公允。
2. 保安科及民防科分別編列補助外埔區公所及豐原、大雅區公所義警、義交相關費用，實有不妥，嗣後此類經費不得透過補助，應由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以免失諸不公。
3. 興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另並應設地下二層停車場，以利停車。
4. 在各地設置監視系統前，應先與地方及議員溝通，俾符實際需要。
5. 警察局不宜要求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園跑馬燈宣傳警政績效，以免影響學生心理。
6. 員警配置應有公平標準，並兼顧業務需求及均衡原則，以示公允。
7. 立德派出所興建經費僅編列 30,000,000 元，尚有不足 15,000,000 元，應請補足，以符實際。
8. 廢棄警察宿舍，須妥為整理，以維環境衛生。

###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義消、婦宣及鳳凰志工聯誼活動費用，應請比照市政府員工每人 1,000 元標準編列，以鼓舞渠等士氣。
2. 執行火災等災害搶救預算僅編列 730,000 元，嚴重不足，嗣後應請寬列補足，以符實際。
3. 有關山難搶救往往耗費大量社會資源，應請建議中央，比照汽車責任險，對於登山人士應強制投保意外責任險，以降低社會成本。

### (三)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費—人事費—其他給與科目內編列 14,718,000 元，說明欄「技工、駕駛及工友交通費」內，「技工」後增列「隊員」兩字。

附帶決議：

1. 有關文山垃圾焚化廠對文山地區等回饋里之回饋範圍，請至遲於下次臨時會前將回饋自治條例送本會審議，俾將縣、市合併後相關地區予以納入，並應溯自 101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
2. 文山垃圾掩埋場已使用甚久，應請評估使用年限，訂定封場計畫送本會。
3. 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設置於住宅區之間，似有不妥，應請速訂遷移計畫，另並請比照福田污水處理廠之回饋辦法，發給回饋金，以示公允。
4. 本市於部分地區試辦垃圾隨袋徵收，其垃圾減量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可全面實施。
5. 17350-66 頁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清潔人員清潔獎金 177,676,000 元暨清潔車駕駛行車安全獎金 5,398,000 元，如其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該兩項預算，下（102）年度應減三成編列。
6. 環保署於 100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環保藝術節活動，但本（101）年度卻未編列此項預算，應請自行籌措經費繼續辦理，以鼓勵資源再利用。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市面食品屢有添加有害添加物之情事，應請加強抽檢，以確保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2. 臺中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及醫師評議委員會委員，均應至少各有一位原臺中市醫師公會推薦之醫師，以示公平。

**都發建設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1. 建管業務-建照審核及管理—凡都市計畫涉及重大利益變更，應有緩衝期，避免造成困擾。
2. 建管業務-住屋管理—臺中市 29 區公所明年度承辦人員應參加公寓大廈管理專業訓練並考取證照，始能辦理。
3. 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預算 120,000,000 元，請將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送本會。
4. 都市發展-都市更新—臺中州廳招商計畫如果經 3 次招標不成，請市政府應以公辦方式推動歷史博物館。

(二)建設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公園管理-公園工程」—文字修正:1. 北屯區長安新村綠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文字修正為原省府宿舍。2. 北屯區稅務新村文字修正為北區稅務新村。

附帶決議：

1.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本市地方小型工程、緊急搶修工程、突發事故之維修預算 900,000,000 元，請將詳細規劃送本會。
2. 交通管理業務-道路養護—地下道抽水機房、地下道照明設備、歷年興建工程後續電費及臺中州廳周邊之養護科所屬辦公室等電費預算 15,265,000 元，建請與經濟發展局配合設置小攤商等，以增加地下道使用功能，亦使婦女、兒童確保行的安全。
3. 道路橋樑工程-土木工程業務—影印機、列表機等租賃預算 400,000 元，請建設局編列各科室影印機租賃預算，應統一格式，均衡編列預算。
4. 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生活圈 4 號道路底下，建請興建平面道路及一座橋樑，以利連結大里溪交通。
5. 景觀工程-景觀工程台中港路-臺灣大道景觀旗艦計畫委託規劃案預算 2,700,000 元，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6. 公園管理-公園管理—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公園綠美化維護及修繕預算 5,600,000 元，各式公園設施不在重劃區，卻使用平均地權基金之情形，應以不違反基金使用原則。
7. 公園管理-公園管理—台中市豐樂公園雕塑作品保養與維護委託專業服務預算 480,000 元，豐樂公園之雕塑作品保養，應由專業團隊負責維護。
8.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101 年度 14 單元自然生態公園新建廁所工程，預算 3,150,000 元，未來市政府自辦重劃、公辦重劃興建大型公園時，應興建廁所。
9.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高美溼地公園(公 68)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興建工程預算 80,000,000 元，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預算始得動支。
10.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南屯區綠 35 綠地簡易綠美化工程款預算

1,749,000 元，南屯區綠 35 綠地簡易綠美化工程開闢前應與當地里長、區公所、地方民意代表協調後，再辦理開闢工程。

11.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太平區坪林營區-森林生態體驗園區新闢工程預算

100,000,000 元，請市政府邀請勤益科大學者參與意見。

12.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原陸光新村簡易公園，增設多功能涼亭。

13.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所有園道、簡易公園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

14.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兒 12。

15. 公園管理-公園工程—未來公園開闢應回歸本會全體議員均有平等建議權。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請市政

府水利局與水利會建立溝通平台，其對口單位應函知本會全體議員。

**三、101 年度總預算案總計歲入預算 984 億 4617 萬 5 千元，刪減 5 千 90 萬元，修正通過 983 億 9527 萬 5 千元；歲出預算 1069 億 5822 萬 3 千元，刪減 5 千萬，修正通過 1069 億 822 萬 3 千元。刪減後歲入歲出差短 90 萬元，請市府自行調整彌平。**

## **貳、附屬單位預算**

### **民政委員會**

(一)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就公益彩券基金委辦業務，擬訂考核作業要點、訂定管考執行成效。

###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三)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教育文化委員會**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台中市立大里高中在名稱未確定前，除人事維持費外其餘預算等名稱確定后始得動支。

##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收入部分：照案通過。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於開闢停 10 停車場時，交通局應舉辦地方說明會（東光路 892 巷及 884 巷交通動線，請一併整合規劃）。
2. 公有停車場基金使用用途應專款專用，用於停車場開闢、停車空間改善，不得移作他用。

**(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入部分：照案通過。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文中 25 及文小 39 用地辦理臺中巨蛋體育場興建案 400,00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2. 西屯區朝馬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48,000,000 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如未達 60%，101 年度預算不得保留。
3. 自辦重劃周圍應開闢之道路，需由自辦重劃公司自行開闢興建配合施設完成，且各項設施維護及工程保固期限延長為 3 年。
4. 請市府爾後公辦重劃區，其公共設施應與重劃工程同時完工。
5. 七期重劃基金—西屯潮洋環保公園展演廣場開闢計畫 2000 萬元—請市府針對當地大眾於當地召開公聽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入部分：照案通過。支出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大興里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657,000 元，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後，預算始得動支。

(四)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收入部分：照案通過。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 建國百年紀念臺灣精神塔新建工程計畫 1,961,800,000 元，刪減 1,000,000,000 元。
2. 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城市體驗農園工程文字修正為-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城市體驗農園工程。
3. 經濟發展局：城市體驗農園管理及維護費 670,000 元文字修正為-農業局：城市體驗農園管理及維護費 670,000 元。
4. 東區區公所：興建東區東門、東橋及東興里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第 208-19 頁），文字修正為-東區區公所：興建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附帶決議：

1.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381,55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2. 水湳經貿園區「城市文化館（園區）」新建工程計畫 139,418,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3. 大臺中城市規劃願景館新建工程計畫 346,150,000 元，詳細計畫送本會後，預算始得動支。
4. 有關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四號生活圈道路、九期及十期重劃區及廊子區段徵收等周邊公園、學校預定地，應編列預算興建施設。
5. 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計畫：應俟環保單位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始得動支開發經費。

##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都發建設委員會

### (一)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收入：照案通過。支出：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入：照案通過。支出：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1. 管理及總務費用—大型違規廣告物(如：T 霸)、廢棄廣告物及違章建築等拆除工程預算 15,000,000 元，刪除 12,000,000 元。2. 約僱人員 16 人，刪除 10 人。

附帶決議：

1. 請將補助及委外辦理活絡閒置住宅市場執行計畫送本會。
2. 台中州廳、體二用地應視為二個不同案件，地上物及徵收地價補償費及相關計畫應分別詳列，並將詳細資料送本會各議員。
3. 委託調查研究費 73,553,000 元委託調查計畫送本會各議員。
4. 大型違規廣告物(如：T 霸)、廢棄廣告物及違章建築拆除工程預算 15,000,000 元說明欄「及違章建築等」六字刪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3 日